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社（二）字第 1030178500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三、「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終身教育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電話：02-77365682。
 - （四）傳真：02-23976926。
 - （五）電子郵件：hueifen@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第二項）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布樂齡學習推動計畫之辦理依據。（草案第二條）
- 三、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對象及程序。（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補助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補助基準、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之禁止及例外情事。（草案第五條）
- 六、審查項目。（草案第六條）
- 七、不予補助、撤銷核定補助及追繳之情事。（草案第七條）
- 八、對受補助者之實地訪視、輔導及限期改善之規範。（草案第八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訪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得予表揚或輔導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之審查基準。（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小組辦理審查、訪視或輔導（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第二項）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前項計畫，應包括樂齡學習活動之範圍及項目。	一、配合時代潮流及社會變遷，或因應政策之需要，每年均會酌修相關補助範圍、項目，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必須公布樂齡學習推動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應公告之內容。
第三條 終身學習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依前條樂齡學習推動計畫，辦理樂齡學習活動者，得申請補助： 一、設有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或樂齡學習示範中心，並定期予以訪視、輔導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樂齡大學相關	一、明確定義本辦法各單位可申請之計畫對象及條件。 二、依現行之作業程序，中央主管機關之補助分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在地化之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大學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及補助其他單位執行社區樂齡學習活動。

<p>課程之大學。</p> <p>三、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p> <p>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擬訂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檢附符合前項各款之一之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第一項申請之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三、本部於九十七年起，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等單位，後續並依據本部函頒之教育部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實施計畫，持續辦理前述工作。本部於一百零一年整併相關要點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要點提出申請，全國樂齡大學係由大學校院依據前所公布之要點提出申請；非屬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計畫者，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所公告之計畫，提案申請補助。</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樂齡學習活動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課程、師資、活動期程、經費明細表、預期效益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報告、輔導計畫。</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大學：課程、班數、師資、活動期程、經費明細表及預期效益。</p> <p>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學校、機關或團體：活動性質、內容、地點、期程、預期效益、經費明細表，及私立機構、學校或團體之設立或立案證明。</p>	<p>一、明定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應記載之事項。</p> <p>二、新承辦之樂齡學習中心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輔導計畫，續辦之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訪視報告，以作為後續審查依據。</p> <p>三、依現行之作業程序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均須公布相關申請期限。另依據現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該計畫有規範班數，爰於本條規範。</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基準如下：</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分級，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至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p> <p>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補助一班至二班所需費用為限；申請補助一班者，依核定金額百分之百補助，申請補助二班</p>	<p>一、明定補助基準。</p> <p>二、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九十為上限。爰於第一項第一款予以明定。</p> <p>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係依本部現行規定，</p>

<p>者，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五。</p> <p>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終身學習機構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樂齡政策，推動樂齡學習活動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條件、內容、程序及期程，專案申請補助，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樂齡學習活動計畫之課程或活動，不得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向中央主管機關重複申請補助。</p>	<p>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大學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為全額補助，惟如申請二班，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費用百分之七十五。</p> <p>四、明定終身學習機構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樂齡政策，推動樂齡學習活動者，得專案申請補助，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五、明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預算編列情形及審酌下列事項，核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補助經費：</p> <p>一、計畫可行性。</p> <p>二、經費合理性。</p> <p>三、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但首次申請者，免予審查前一年執行績效。</p> <p>四、樂齡學習活動對當地之需要性。</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基準。</p> <p>二、第二項，明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查。</p>
<p>第七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應予撤銷，並就已核定之補助款，以行政處分追繳之：</p> <p>一、逾公告申請期限。</p> <p>二、有第五條第三項重複申請情事。</p> <p>三、計畫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四、前一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p> <p>五、計畫內容或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p>	<p>明定不予補助之情事，包括逾期申請、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不符要點規定、執行成效未佳或有虛偽不實者，均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並應以行政處分追繳之。</p>

<p>第八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受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檢視其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及業務推動成效等事項；其發現終身學習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樂齡學習活動計畫時，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第六條第一項補助經費之部分或全部。</p>	<p>明定本部應針對申辦單位計畫執行進度等事項，進行訪視與輔導事宜，如有違反本辦法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應停止補助。</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進行訪視；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發給獎牌，並給予獎金；辦理績效不彰者，應予輔導，並作為下次獎勵之參考。</p>	<p>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及表揚方式，並明定辦理績效不佳者，應受輔導。</p>
<p>第十條 前條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其審查基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樂齡學習整體發展之規劃。二、訪視、輔導及獎勵措施之建立。三、樂齡學習活動經費之編列及執行。四、樂齡學習活動特色之推動。五、前次輔導之改進情形。六、其他樂齡學習活動之事項。	<p>明定獎勵之審查基準。</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訪視或輔導，得組成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派）兼之。</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訪視及輔導，得組成訪視小組。</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